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協進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 一、依據：本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來函(如附件一)暨「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如附件二)擬定 113 學年度協進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 二、辦理單位：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並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如(附表二)，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六年級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
-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
市長特別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給獎名額數：依市府規定以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為普通班 7 班、特教班 2 班，經市府核定共 23 名；爰此，市長優學獎為 9 名，市長特別獎為 14 名。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市長優學獎每班一名，其餘名額按市長特別獎各類獎項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公告。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因此，若同一名申請者申請了多項類別的市長獎且同時入選兩個以上的獎項，只能擇一；若因此而產生某獎項名額空出，則空出的名額由該獎項分數次高者遞補，且已領取市長獎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
 - (四)113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畢業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
 - (五)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1.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2.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3.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4.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5.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6.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7.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8.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個人獎項計分方式: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比賽	18	15	12	9	6	3
全國比賽	12	10	8	6	4	2
市級比賽	6	5	4	3	2	1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① 市級比賽：只採計**教育部、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局**主辦之比賽，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② 由政府公家機關**主辦**、或主辦單位為私人機關，公家機關**協辦**之比賽（依競賽簡章之註明），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5**分為限）

③ 校內比賽得獎：校內分兩類：

比賽類：

a. 「**合作盃語文競賽**」、「**四五年級校內英文比賽**」（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b. 「**繪畫類比賽**」相關獎狀（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積分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C. 「**運動會**」相關獎狀（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積分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心得報告類：只採計「**閱讀心得寫作**」，每張獎狀**0.1分**。

④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依校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5分為限**）

備註：若繳交獎盃，請附秩序冊，證明有參加及查明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才予以採計

(2)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 折半計算

9.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10.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經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11.評選方式若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申請人不得異議。

七、其他：

(一)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二) 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支付。

九、本辦法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許華書**

教務主任：**教師兼林佩儀**

校長：**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校長陳智揚**